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112學年度新住民語文課程開課公版簡報

指導單位
教育部國教署

新住民語文課程
整合推動資源中心

112學年度新住民語文課程開課說明會辦理期程

序號	時間	講師	會議連結
1	112年4月21日(五)上午10:00-12:00	桃園市自立國小 楊宇峰校長	https://meet.google.com/wzm-mema-bdb
2	112年5月5日 (五) 上午10:00-12:00	臺北市濱江國小 吳勝學校長	
3	112年5月12日 (五) 下午14:00-16:00	雲林縣崙背國小 李秉承校長	
4	112年5月26日 (五) 下午14:00-16:00	高雄市福山國小 王國村校長	
5	112年5月30日 (二) 上午10:00-12:00	宜蘭縣四結國小 林稹甫校長	

預計辦理5場次線上開課說明會 **(學校可擇1場次參加)**
報名連結: https://forms.gle/JN6UmWQ4DdUfA8kcA

大綱

01.新住民語文開課作業期程

02.開課3步驟

03.開課作業流程

04.開班經費申請系統操作影片

112學年度 新住民語文課程開課工作期程【實體版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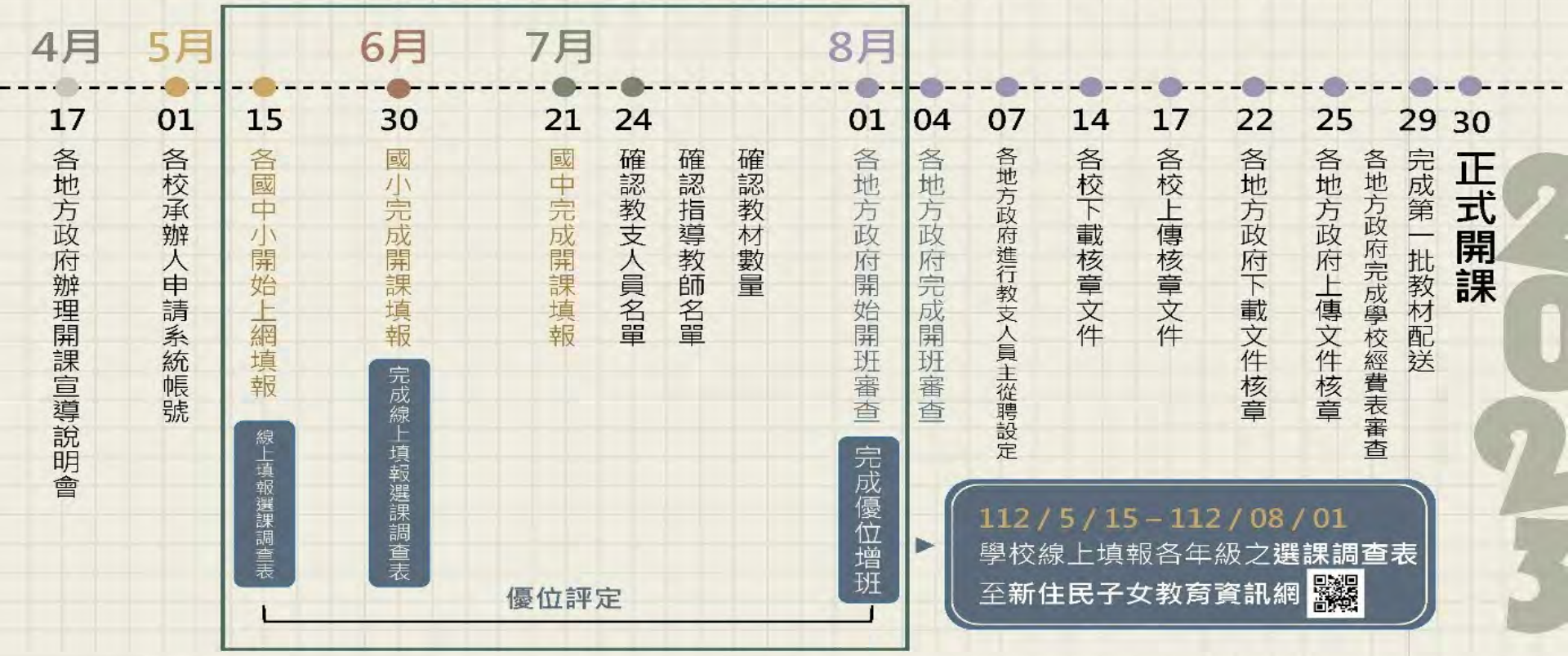

開課作業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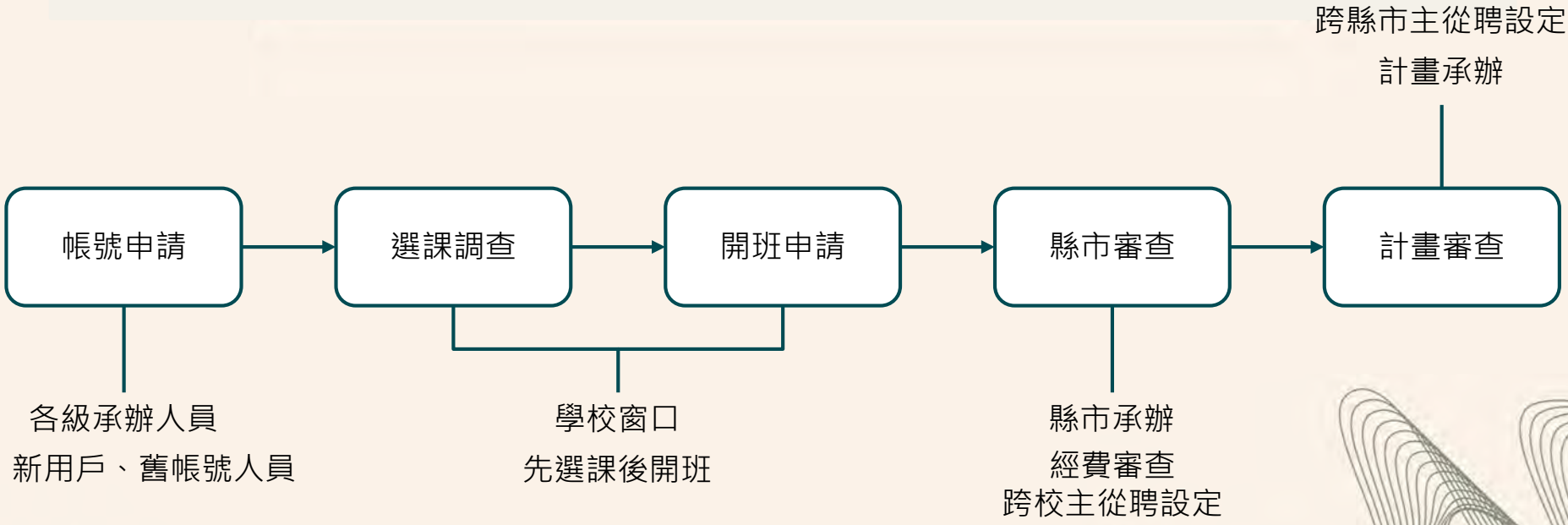
跨縣市主從聘設定
計畫承辦
帳號申請
選課調查
開班申請
縣市審查
計畫審查
各級承辦人員
新用戶、舊帳號人員
學校窗口
先選課後開班
縣市承辦
經費審查
跨校主從聘設定

政策文宣

112學年度 新住民語文

開排課 3 步驟

112學年度新住民語文課程接續之前學年度各語別年級開班，以提供舊生續讀及鼓勵新生選修。
另初次選修越、印、泰之學生可透過語文程度級別評估建議適當之教材進行選讀。

步驟1. 調查選課

1 調查表發放（國中、國小）

國小新生
國中新生

國小一年級 | 國小五年級 | 國中七年級 | 國中九年級

2 調查表收回

越南 印尼 泰國 緬甸 柬埔寨 馬來西亞 菲律賓

收回七語選課調查表

於新住民子女教育會訊網
- 線上填寫 步驟說明
  1. 單筆新增/批次匯入
  2. 確認後提交至計畫

備註
- 初次選修：之前未曾選讀過新住民語
- 曾經選修：
  請確認國小一至四年級生是否曾選讀過新住民語
  國中新生於國小是否曾選讀過新住民語

步驟2. 選修冊別

新住民語文程度級別評估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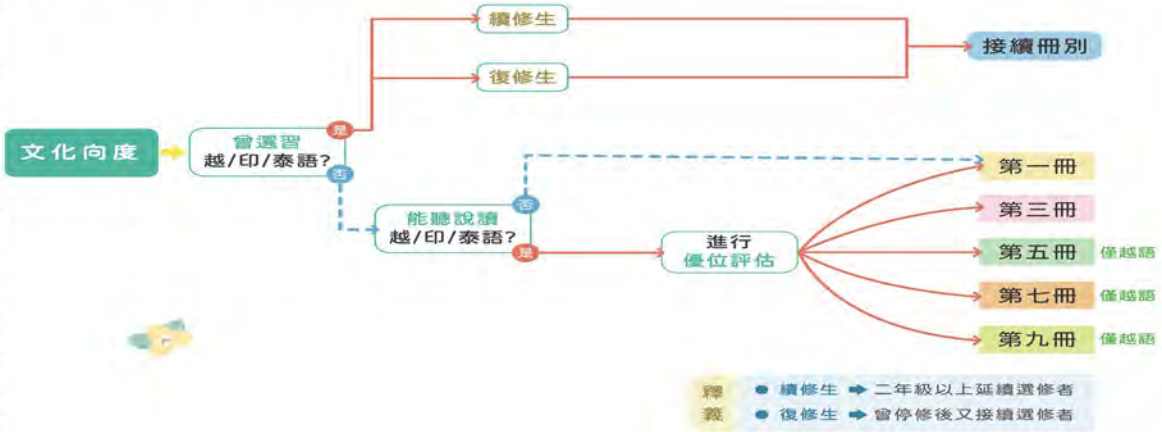

步驟3. 編班排課

國小：依據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，開排課以同年段實施為原則
國中：排課時間可調整為假日、寒暑假等正式課程以外的時間

優位分班者
可併入自然增班哦！

考量適性教學，請依照四不原則
1. 跨冊別不併班
2. 跨年段不併班

- 詳細內容於背面說明 -

指導單位 教育部國教署 執行單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年03月 編版

政策文宣

步驟一、調查選課

一 調查表發放（國中、國小）

1. 新生
2. 舊生（目前國小一年級至四年級；國中七年級至九年級）

二 調查表收回

1. 收回七語選課調查表

越南 印尼 泰國 緬甸 柬埔寨 馬來西亞 菲律賓

2. 請登入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進行線上填報

步驟二、選修冊別（依新學年度年級）

一 國小新生（一年級）

1. 初次選修七語各語別以 第一冊 為原則
2. 學生能聽說讀該語言者，初次選修 越/印/泰，便可進行優位級別評估（以下簡稱符合優位評估者），經評定後可修讀 第三冊，或維持選修 第一冊。

二 國小二年級

1. 續修生：一年級已選讀同語別之學生，續修 第三冊 教材
2. 新修生：新選修新住民語之學生
   (1) 一般身分者：以 第一冊 為原則
   (2) 符合優位評估者：經評定後適用 第三冊

三 國小三年級

1. 續修生：一二年級已選讀同語別之學生，續修 第五冊
2. 復修生：曾選修過一年新住民語的學生，接續選讀 第三冊
3. 新修生：新選修新住民語之學生
   (1) 一般身分者：以 第一冊 為原則
   (2) 符合優位評估者：經評定後適用 第三冊、第五冊、第七冊

四 國小四年級

1. 續修生：一二年級已選讀同語別之學生，續修 第七冊
2. 復修生：曾選修過一年者，接續選讀 第三冊
   曾選修過二年者，接續選讀 第五冊
3. 新修生：新選修新住民語之學生
   (1) 一般身分者：以 第一冊 為原則
   (2) 符合優位評估者：經評定後適用 第三冊、第五冊、第七冊

五 國小五年級

1. 續修生：一二年級已選讀同語別之學生，續修 第九冊
2. 復修生：曾選修過一年者，接續選讀 第三冊
   曾選修過二年者，接續選讀 第五冊
3. 新修生：新選修新住民語之學生
   (1) 一般身分者：以 第一冊 為原則
   (2) 符合優位評估者：經評定後適用 第三冊、第五冊、第七冊、第九冊

六 國中新生（七年級）

1. 初次選修七語各語別以 第一冊 為原則
2. 復修生：國小曾選讀新住民語的學生，接續選讀。
3. 新修生：新選修新住民語之學生
   (1) 一般身分者：以 第一冊 為原則
   (2) 符合優位評估者：經評定後適用 第三冊、第五冊、第七冊、第九冊

七 國中八年級

1. 續修生：國中七年級已選讀同語別之學生，續修 第三冊
2. 復修生：國小或國中曾選讀新住民語的學生，接續選讀
3. 新修生：新選修新住民語之學生
   (1) 一般身分者：以 第一冊 為原則
   (2) 符合優位評估者：經評定後適用 第三冊、第五冊、第七冊、第九冊

八 國中九年級

1. 續修生：國中七八年級已選讀同語別之學生，續修 第五冊
2. 復修生：國小或國中曾選讀新住民語的學生，接續選讀
3. 新修生：新選修新住民語之學生
   (1) 一般身分者：以 第一冊 為原則
   (2) 符合優位評估者：經評定後適用 第三冊、第五冊、第七冊、第九冊

步驟三、編班排課

依據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，開排課以同年段實施為原則
另考量因材施教與適性教學，請依照 兩不原則：

1 跨冊別不併班　2 跨年段不併班

同年段			
1-2年級	3-4年級	5-6年級	7-9年級

年級開課：經優位評定之冊別可先評估採年段開課
排課有困難時始單獨於年級開課（優位增班）

年段開課：同年段優位分班者可併班排課(自然增班)
例：一年級第三冊優位分班者併入二年級第三冊班級

一 國小一年至國小二年級

1. 第一冊班級（自然增班）：年級開課、年段開課（一、二年級併班）
2. 第三冊班級（自然增班、優位增班）：年級開課、年段開課（一、二年級併班）

二 國小三至國小五年級

1. 第一冊班級（自然增班）
2. 第三冊班級（自然增班、優位增班）
3. 第五冊班級（自然增班、優位增班）➡國小三、四年級
4. 第七冊班級（自然增班、優位增班）➡國小四、五年級
5. 第九冊班級（自然增班、優位增班）➡國小五年級

三 國中

國中七至九年級：
排課可於正式課程以外的時間實施，如假日、寒暑假

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

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

指導單位 教育部國教署　執行單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112年03月 編製

申請帳號

請至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2.0 https://mkm.k12ea.gov.tw/首頁

1.若為**舊會員**初次登入系統，請於首頁右上方點選「登入」。

申請帳號

2.透過「忘記密碼」功能，以進行密碼及帳號資訊的重新設定。

申請帳號

3.請輸入原帳號後送出。

申請帳號

4.請勾選「個人資料蒐集聲明」，並送出註冊。

申請帳號

5.請填寫完整資料，並選擇欲申請開通之身分權限（可複選）。

申請帳號

6.請至原註冊e-mail收取密碼重設信件，以重新設定密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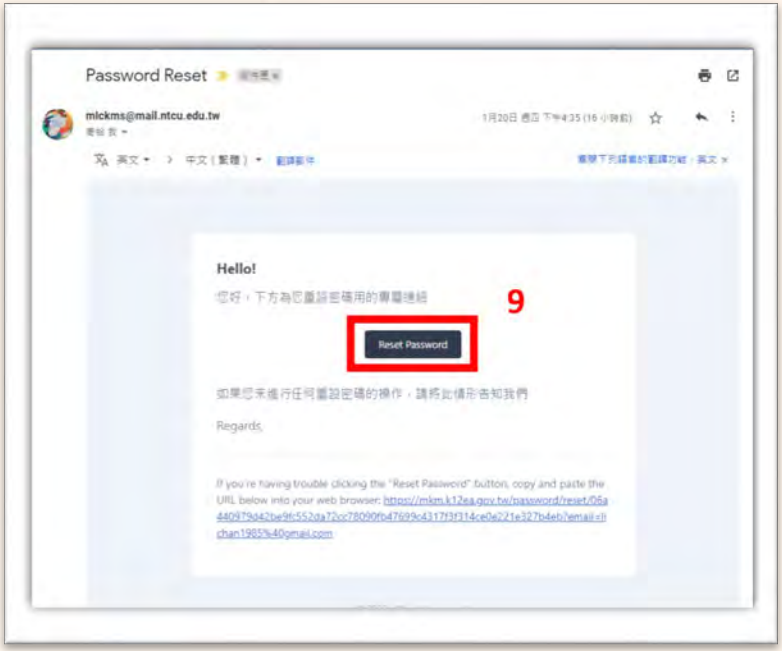

申請帳號

7.計畫辦公室進行身分權限審核，審核通過者將收到「申請通知信」，即可重新登入帳號。未能登入者，請洽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新住民語文課程整合推動資源中心（04-2218-8533、1052 | mlckms@mail.ntcu.edu.tw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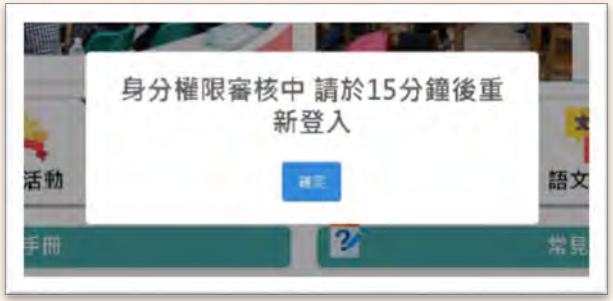

申請帳號

8.若為**新會員**初次登入系統，請於首頁右上方點選「註冊」。

申請帳號

9.請勾選「個人資料蒐集聲明」，並送出註冊。

申請帳號

10.請填寫完整資料，並選擇欲申請開通之身分權限（可複選）。計畫辦公室進行身分權限審核，審核通過者將收到「申請通知信」，即可重新登入帳號。

未能登入者，請洽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新住民語文課程整合推動資源中心（04-2218-8533、1052｜mlckms@mail.ntcu.edu.tw）。

新增選課調查表

1.請登入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，於左上角切換身分為「學校管理者」，並點選「選課調查」。「教支人才庫」可協助使用者搜尋符合需求的各語別師資。

新增選課調查表

2.請點選「**當學年度**之調查表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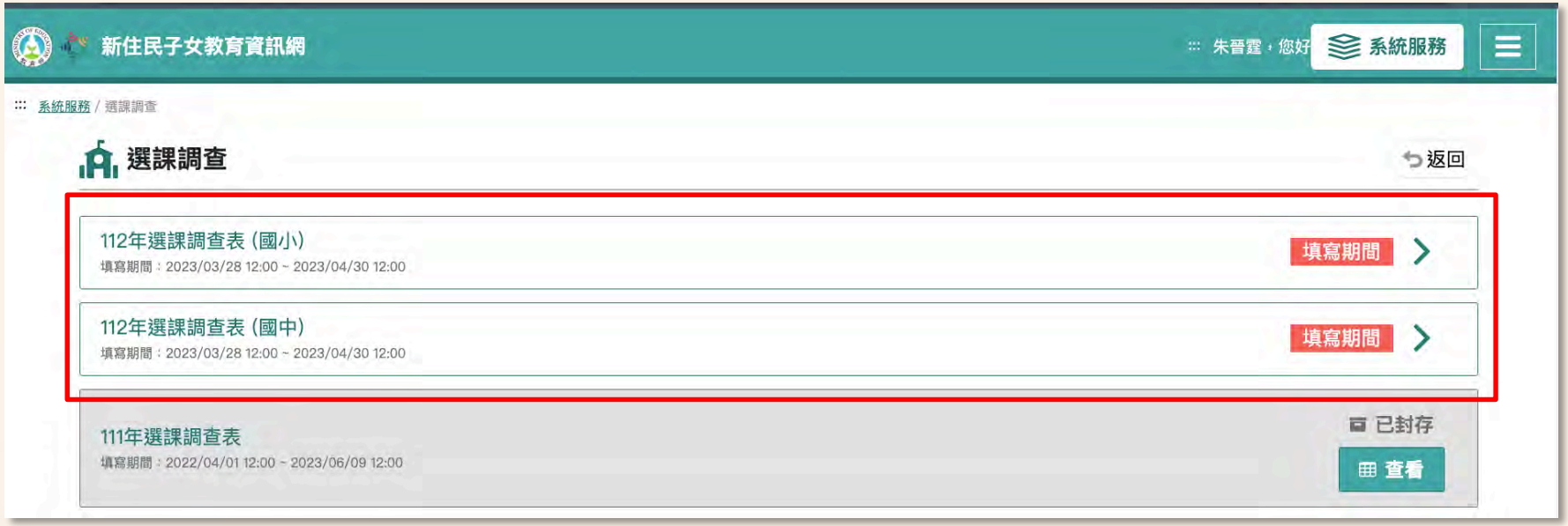

新增選課調查表

3.新修生請選擇「單筆新增」或「批次匯入」的方式填報選課調查表，前一年有修新住民語實體班學生，可直接匯入舊生。

可匯入111學年度選課學生：
1.「續修生」請按**編輯**進行尚未填寫項目
2.「未續修生」直接按**垃圾桶**刪除
＊如誤刪學生可重複再匯入一次名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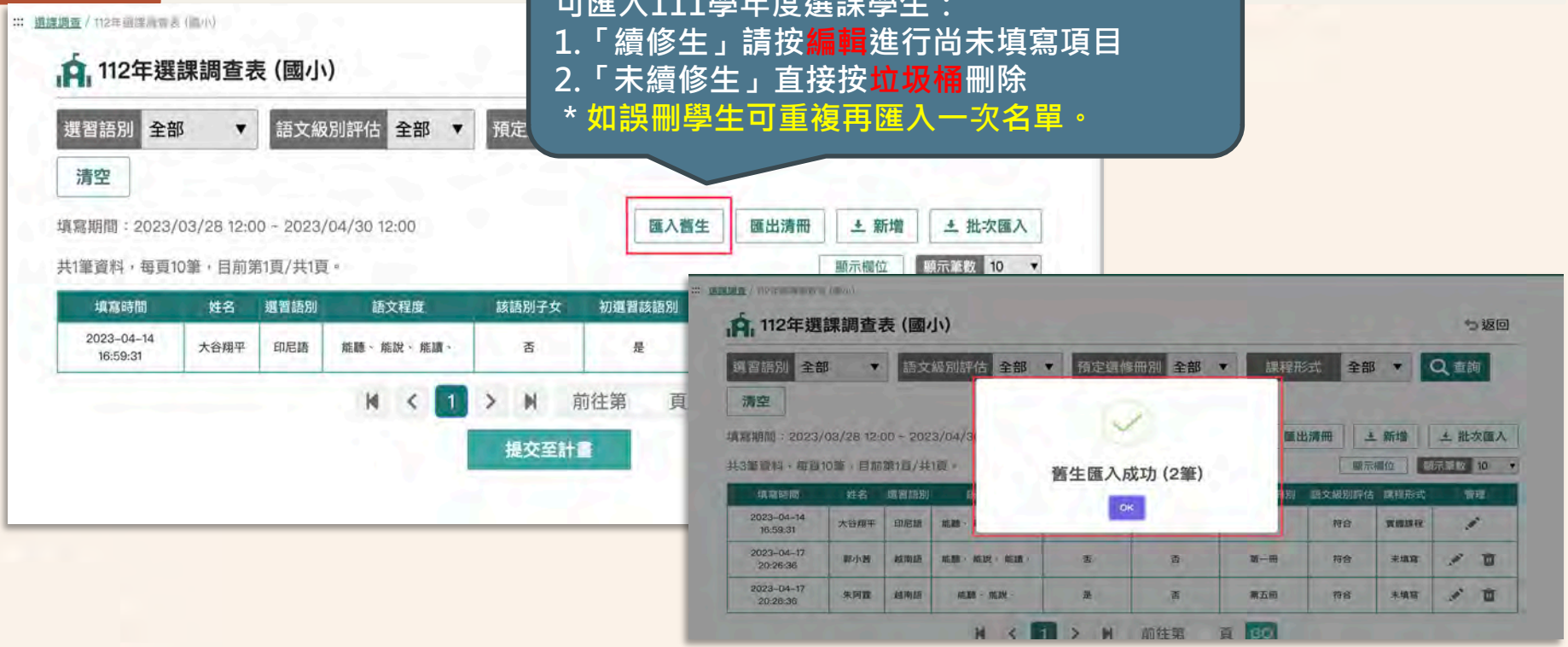

新增選課調查表

4.若選擇「**單筆新增**」，請依欄位依序填寫，系統可依據父母親原國籍判定「學生身分註記」。

新增選課調查表

5.若選擇「**批次匯入**」，首先請下載「1-匯入範例檔」，完成填寫後進行「2-上傳」，並點選「3-下一步」。匯入後可預覽選課調查名單，確認無誤即點選「完成匯入」。

新增選課調查表

6.填報之選課調查名單將呈現於主頁，可進行編輯及刪除。若已完成全校選課名單填報，請點選「提交至計畫」。一旦完成提交，則不得再做編輯與刪除。

【112年度起】學校新增選課調查表後，系統即可篩選出符合級別評估二原則（初次選習、達聽說讀能力）之學生，並通知學校評估辦理。

小知識

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語文領域（新住民語文）

語文程度級別的優位性

在課程開始前，學校應採用**合宜**的方式了解學生的語文程度，規劃**合適**的語文級別課程。

https://cirn.moe.edu.tw/WebContent/index.aspx?sid=11&mid=7311

透過**語文級別評估**機制，可依建議的教材冊別，提供合適的教學內容、教學方式與教學流程等課程規劃方向，**落實適性與差異化教學**。

- **建立完整紀錄修課軌跡、評估結果、多元表現等修習表現**
- **作為自然及優位增班的參考數據**
- **擬定相關政策及舉措**

學校開班作業

1.請登入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，於左上角切換身分為「學校管理者」，並點選「計畫申請」。

學校開班作業

2.下拉式選單中請選擇「課綱課程資源計畫」，並點選「**當年度**開班與經費資料填寫」。

學校開班作業

3.請點選「新增」進行開班申請。

學校開班作業

4.首先填寫「學校基本資料」，學校管理者請填寫確切的「聯絡人」、「電話」、「電子郵件」、「配送地址」等資訊。

學校開班作業

5.接著填寫「開課資料」，請選擇開課「語別」及「教學支援人員」，再點選「新增開班資料」。

- 請確認教學支援人員已有註冊帳號喔。
- 如尚未找到教學支援人員請選擇「**教學支援人員未定**」，於縣市完成開班審查前仍可編輯。

學校開班作業

6.請依序填入「班別名稱」、「指導老師」、「本班開課年級」，並勾選「上課選項」、「上課日別」及「上課節次」。

- 如尚未找到指導老師請選擇「**尚未指定**」，於縣市完成開班審查前仍可編輯指導老師。
- 如該班級不指派指導老師則選擇「**不指派**」即可。
- 每一學校以至多補助3班為原則。
- 請確認指導老師已有註冊帳號喔。

學校開班作業

7.接著建立「班級名單」，請確認本次建立班別為「自然增班」或「優位增班」，選擇「**當年度**選課調查表」並勾選符合的學生名單。

學校開班作業

8.教材需求數量會依班級學生數自動帶出，如有額外教材需求可自行調整數量，並點選「確定完成」。

學校開班作業

9.如需開設「**同一語別**」、「**同一教學支援人員**」，但不同年級或上課選項等，可於此畫面點選「新增開班資料」。

建立開班時，需符合每班最低成班人數限制

- ✓ 1人選修即開班
- ✓ 國小每語每班人數上限為29人
- ✓ 國中每語每班人數上限為30人

符合以上條件才能建立同語別、同年級/同冊別的第二班

學校開班作業

10.最後是「開課經費」確認，由系統自動帶出。確認無誤請點選「確認完成」，經費即送至縣市承辦進行審核。

112學年經費調整重點

1. 鐘點費調整 國小336元/hr，國中378元/hr
2. 保費調整 依據112年度各項保費變動
3. 交通費調整

https://mkm.k12ea.gov.tw/questions

學校開班作業

11.如需開設「**不同教學支援人員**」班別，則於以下畫面點選「新增」進行開班申請。
其餘流程同步驟4-10。

學校開班作業

12.待國教署承辦完成跨縣市「設定主聘學校」，縣市承辦轉知各校，上傳「**已核章**經費申請表」。

經費審核暨跨校主從聘設定（縣市承辦）

1.縣市承辦請登入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，於左上角切換身分為「縣市承辦人」，並點選「計畫審查」。

經費審核暨跨校主從聘設定（縣市承辦）

2.縣市承辦進入計畫審查後，可選擇「單筆審查」或「批次審查」。
請確認該縣市所有學校皆提交開班經費申請，再進行「設定主聘學校」。

#	聘用方式	行政區	學校名稱	語別	開班數	教學支援人員	每周授課節數	一學年實聘鐘點費	一學年主聘合計鐘點費	一學年健保費	一學年勞保費	指導老師鐘點費	指導老師勞退補充保費	一學年教支人員交通費	申請經費	審查狀態	催繳
1	從聘			越南語	1個		1	12800	0	270	0	7680	998	0	21748		催繳
2	主聘			印尼語	1個		1	12800	38400	12650	11770	7680	998	6000	51898		催繳
3	從聘			越南語	1個		1	12800	0	270	0	7680	998	0	21748		催繳
4	主聘			越南語	1個		1	12800	64000	12650	13570	7680	998	6000	53698		催繳
5	從聘			印尼語	1個		1	12800	0	270	0	7680	998	0	21748		催繳
6	從聘			泰語	1個		1	12800	0	270	0	7680	998	0	21748		催繳

【審核流程】1經費審查→2設定主聘學校（即提交國教署）
縣市承辦主從聘如需修改設定，請洽「系統專員」04-22188533、22181052退回。

經費審核暨跨校主從聘設定（縣市承辦）

3.點選「單筆審查」可以檢核經費細項，填寫審查結果，並依照需修正項目填寫原因。點選「儲存」，該校「學校管理者」將會收到審查結果通知信。

3.開課經費

	項目	單價	數量	小計	說明
1	教支人員鐘點費	336元	40節	13440元	國小鐘點費336，國中378
2	教支人員交通費	4000元	1式	4000元	
3	指導老師鐘點費	336元	24節	8064元	國小鐘點費336，國中378
4	教支勞健保合計	22784元	1式	22784元	
5	指導老師補充勞保退費	1048元	1式	1048元	
			總經費	49336元	

審查填寫

每週上課節數需修正，原因

本班人數不適合，需修正原因

其他需修正原因

待審查　不通過　修正後再審　通過

經費審核暨跨校主從聘設定（縣市承辦）

4.完成該縣市所有開班經費「審查」，即可進行跨校「設定主聘學校」。
該縣市**各校提交全部開班經費**後，再進行「設定主聘學校」，一旦設定即同步至國教署承辦。

若有編輯需求，請洽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新住民語文課程整合推動資源中心
（04-2218-8533、1052 | mlckms@mail.ntcu.edu.tw）

經費審核暨跨校主從聘設定（縣市承辦）

5.待國教署承辦完成跨縣市「設定主聘學校」，即聯繫各縣市承辦下載「經費申請表」，核章後再上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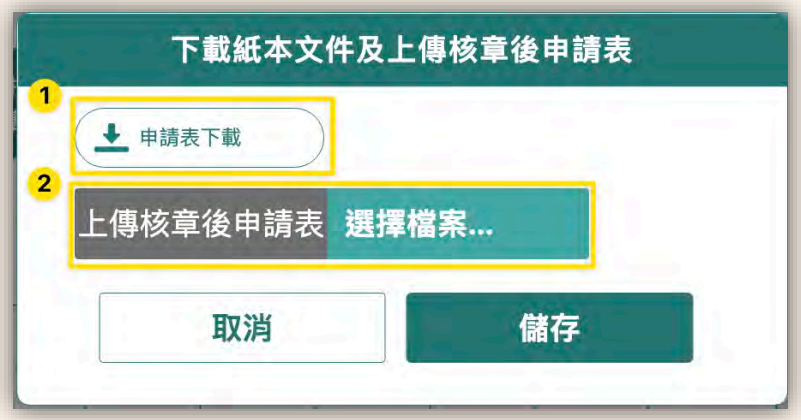

經費審核暨跨縣市主從聘設定（國教署承辦）

1.國教署承辦請登入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，於左上角切換身分為「計劃承辦人」，並點選「計畫管理」。

經費審核暨跨縣市主從聘設定（國教署承辦）

2.請點選「課綱課程資源計畫」的「申請表」。

經費審核暨跨縣市主從聘設定（國教署承辦）

3.請查看「**當年度**開班與經費資料填寫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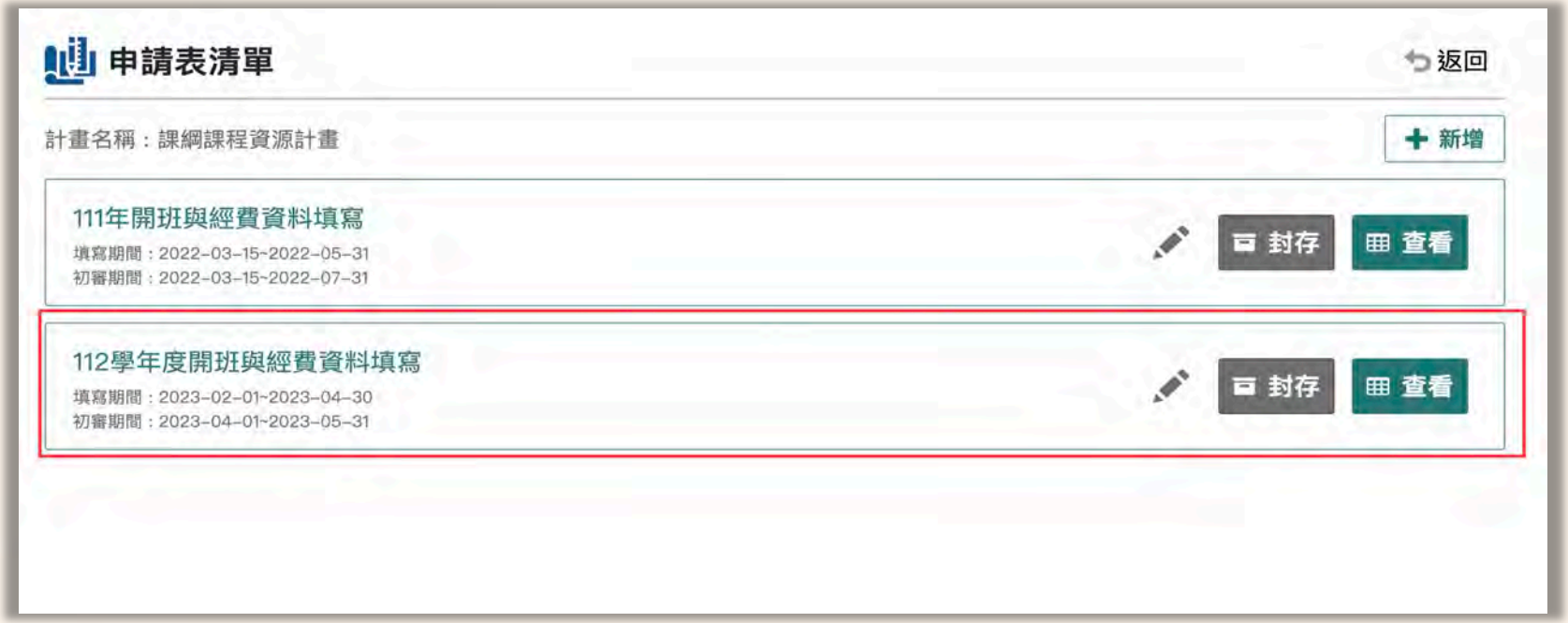

經費審核暨跨縣市主從聘設定（國教署承辦）

4.國教署承辦點選「檢視」，可檢閱該縣市的開班經費資料。
所有縣市皆送出開班經費申請，國教署承辦再進行跨縣市「設定主聘學校」。
完成設定即可通知縣市承辦上傳**已核章**經費申請表。

#	聘用方式	縣市	學校名稱	語別	冊別	教學支援人員	每周授課節數	一學年實聘鐘點費	一學年主聘合計鐘點費	一學年健保費	一學年勞保費	指導老師鐘點費	指導老師勞退補充保費	一學年教支人員交通費	申請經費	初審	複審	檢視/下載
58	從聘			越南語	第一冊		1	12800	0	270	0	7680	998	0	21748	修正後再審	審核	檢視
68	主聘			印尼語	第一冊		1	12800	38400	12650	11770	7680	998	6000	51898	未審查	審核	檢視
69	從聘			越南語	第一冊		1	12800	0	270	0	7680	998	0	21748	未審查	審核	檢視
73	主聘			越南語	第一冊		1	12800	64000	12650	13570	7680	998	6000	53698	未審	審核	檢視

112學年度新住民語開班經費申請系統操作影片

https://mkm.k12ea.gov.tw/news/22202304110002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新住民語文課程開課系統作業流程說明

Q & A

指導單位
教育部國教署

新住民語文課程
整合推動資源中心

提醒事項

1.教學支援人員及指導老師若尚未註冊申請帳號，須先於資訊網註冊申請後，方能於系統搜尋到該師資。

2.批次匯入以新生為主，如為舊生請以新增單筆為主。

3.級別評估今年度擴大辦理範圍，如為非新住民子女亦可為評估對象，如系統顯示符合，學校端不需進行下一步，由中教大會後續聯繫辦理評估事宜。

4.如有任何其他問題或寶貴建議，請洽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新住民語文課程整合推動資源中心（04-2218-8533、1052 | mlckms@mail.ntcu.edu.tw）

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